

明大诰与朱元璋的重典治吏思想

杨 一 凡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中，主张以重典治天下者，历代不乏其人，然而，在他们之中，把重典政策高度理论化、法律化的最突出的人物，却要数明太祖朱元璋。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间，一直把“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①作为治国宗旨。洪武时所定大明律“宽厚不如宋”，对危害君主专制统治的“贼盗”“及有关帑项钱粮等事”，量刑也较唐律为重。他建立了锦衣卫等特务机关，监视和镇压全国官吏以至人民，设置了廷杖之刑，大诛勋臣宿将。在重典治吏方面，朱元璋比起“以刑杀为威”而称著的秦始皇来，实是凶猛得多。特别是朱元璋亲自编纂的《御制大诰》（以下简称《大诰》）、《御制大诰续编》（以下简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以下简称《三编》），公开把“法外用刑”理论化、法律化、神圣化，公然以“御制”形式宣布，治臣民以种种严刑酷法。《大诰》是中国封建社会里一部立法最严峻的法典，它的问世，标志着朱明政权把地主阶级的重典政策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大诰》作为明太祖的苦心之作，它是明初社会和朱元璋政治法律思想的真实写照。据《明史·刑法志》记载：“《大诰》者，

太祖惠民徇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次年复为《续编》、《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熟师教之。囚有《大诰》者，罪减等。于是，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并赐钞遣还。”^②《续编》后所附明太祖谕云：“曩为天下臣民不从教者多，朕于机务之隙特将臣民所犯条成二诰，颁示中外，使家传人诵，得以惩戒而遵守之。”^③刘三吾跋谓：“中外臣庶，罔体圣心，大肆贪墨，……施之五刑，……而犯者自若。……载劳圣虑，条画成书，颁示中外臣民，家传人诵，否者罪之。”^④这说明，《大诰》为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编纂，是毫无疑问的。既然如此，《大诰》中所包含的重典治国、重典治吏主张，也必是朱元璋所倡导的。《大诰》三编共一百九十四条，《大诰》一卷凡七十四条，《续编》凡八十七条，《三编》凡四十三条。它撮当时刑事案件之要，兼加有明太祖对臣民的大量“训导”，明确地表达了朱元璋的政治法律思想和重典治天下的理论、措施。修《明史》时，此书殆未见及，（现今国内图书馆中，只有北京图书馆藏有一刻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有一传钞本，）这些材料，不仅正史中难以找

到，即是在有关记载明代刑法实施真相的野史笔记中，亦无有如此记载详细者。所以，《大诰》对于研究明初社会和朱元璋的重典治国、重典治吏思想，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典相比，《大诰》有自己的特点。其一，它是一种“法外之法”，从立法上公开肯定严刑峻法的合法性。《大诰》中酷刑种类甚多，有族诛、凌迟、极刑、枭令、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挑筋去膝盖、剥指、断手、刖足、阉割为奴、斩趾枷令、枷项游历、人口迁化外等三十余种，大多为明律所未设。同一犯罪，《大诰》的规定要比明律大大加重。如有司滥设官吏或解物之际、卖富差贫等事，依明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大诰》却用族之刑；按明律规定，各衙门文卷隐漏不报，杖八十，收粮违限杖一百，但《大诰》对二者均用凌迟刑。又如，因公科敛，按明律止杖六十，赋重坐赋论，而《大诰》用枭令。如此等等，《大诰》共罗列凌迟、枭令、夷族罪千余件，斩首、弃市以下罪万余件，其残酷程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封建王朝。其二，《大诰》所收集的刑事案件，绝大多数属于惩治官吏的案件。《明史》《刑法志》说，《大诰》“其目十条：曰揽纳户，曰安保过付，曰诡寄田粮，曰民人经该不解物，曰洒派抛荒田土，曰倚法为奸，曰空引偷军，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长解卖囚，曰囊中士夫不为君用。”^⑤这是从犯罪的内容来分类的。若是从“官”与“民”各自犯罪案件的多寡统计，这些条目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属于惩治官吏的。因此，虽然总的来说，《大诰》的打击矛头是针对全体官、民的，但其侧重面则是打击贪官污吏。“重典治吏”是《大诰》所强调的主要方面。朱元璋的重典治吏思想，在《大诰》中也表现的格外突出。

明太祖为什么要强调重典治吏呢？是什么原因促使他在《大诰》中大肆宣扬重典治

吏的思想呢？只要认真考察一下明初社会状况，就会发现，这是当时阶级斗争、特别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必然产物。明朝建立初期，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都表现得十分尖锐。这时的地主、官僚，受宋、元以来不断发展的商品经济的刺激，更加富有贪欲和掠夺性。他们无视连年战争之后社会经济的残破，恃势骄恣，凌暴乡里，隐占田地、赋税，加倍盘剥农民。这不但激化了地主阶级同劳动人民的矛盾，也侵犯了皇室的利益。同时，朱明朝廷的大小权贵，争权夺利的冲突也日益加剧。面临如此严峻的局势，朱元璋感到，要建立一个稳定的封建政权，维护皇室利益，就必须缓和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恢复社会经济，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一定要严惩贪官污吏。他告谕群臣说：“从前我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里恨透了。如今要平立法禁，凡遇官吏贪污蠹害百姓的，决不宽恕。”^⑥他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结论说，元朝失败的原因在于“元氏暗弱，威福不移，驯至于乱”。“奈何胡元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⑦在《大诰》颁行前的近二十年间，朱元璋为推行重典治吏方针下大气力，杀戮贪官污吏。洪武四年立法，凡官吏犯赃罪不赦，同年录（甄别）天下官吏；洪武五年、六年连发铁榜，铸定刑法，申诫公侯；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五年空印案发，十八年理郭桓贪赃案，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几案被坐杀者近十万人。重刑酷法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治之虽严，而犯自若”^⑧。同时，因为戮诛过多，激起了举朝官吏的不满，“怨嗟愁苦之声，充斥园邑”^⑨，但朱元璋并没有从中得出应有的教训，反而认为这是由于重刑实行的不力而造成的。他说：“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今后

犯赃的，不分轻重都杀了。”^⑩他相信严刑可以“警省愚顽”，决定将开国以来臣民所犯酷刑编为《大诰》。为了使重典政策速见成效，“向化”“不善之心”，明太祖在《大诰》中写上了他的许多“训导”“规劝”，反复陈述了他关于重典治国、重典治吏的思想。可见，《大诰》是朱元璋的重典思想指导下制定的，是明建国初近二十年重典政策的继续。而朱元璋的重典治吏思想也正是他在多年实行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实践中，结合汲取历史上的封建专制统治经验形成的。

由于《大诰》是在重典政策、收效不大遭到群臣反对的情况下颁行的，所以，说明实行重典政策的正确，旨在收揽人心，就成为问题的关键。为此，在《大诰》中，朱元璋特别地用大量的篇幅强调了重典治吏的必要性。他反复地陈述了关于官吏的弊病，作为重典治吏的依据。

在谈到中央官吏的弊病时，朱元璋强调了当今人臣不异于胡人，非严刑不可治的思想。《大诰》第一条就对人臣表示不满：“昔者人臣得与君同游者”，“为民造福，拾君之失”，而“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明，张君之恶，邪谋党比，机（几）无暇时。凡所作为，尽皆杀身之计，趋火赴源之筹（俦）。”^⑪《大诰》第三条又指出：“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往蹈袭胡元之弊。临政之时，袖手高坐。”谋由吏出，并不周知，纵是文章之士，不异胡人。”^⑫使朱元璋尤为恼火的是，不仅“天下诸司，尽皆赃罪，系狱者数万，尽皆拟罪。”^⑬甚至连自己派去监察百司、充当耳目的御史，也是“假御史之名，扬威胁众，恣肆贪淫”^⑭，实是积习太深，“若不以律以条章，将必仿效者多，则世将何治！”^⑮

地方官吏的情况，在朱元璋看来，一点也不比中央官吏稍好些。“朕设府州县官，从古至今，本为牧民，曩者所任之官，皆是不

才无籍之徒。一到任后，即与吏员、皂隶、不才耆宿及一切顽恶泼皮夤缘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无籍之徒，其贪何厌，其恶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⑯在《大诰》中，明太祖列举了地方官吏的种种罪状：“尽收四乡无籍之徒，掌行文案”者有之；“视朕命如寻常，以关防为无事”，“伪造御宝文书，至府不行比对勘合承接”者有之；“容留罢闲，擅使滥设”、“故违律法”、“在乡结党害民”者有之；“巧立名色，科敛于民”者有之；“妄报水灾、克减赈济、隐匿田赋、假公肥私者有之”；“生事科扰，及民间词讼，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者有之；“诽谤朝廷”、“自作非为，强声君过，妄彰君恶”者有之，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朱元璋认为，比以上罪恶更使他难以容忍的是，朝廷“每常数数开谕”，而官吏却明知故犯，视“朕命”如儿戏，这就不能不以酷刑治之。他在《大诰》中不厌其烦地罗列了官吏“无视”皇帝“开谕”的情况，进而阐述了他“惩创奸顽”、“刑不得不重”的思想。这里不妨照录几段如下：

“朕命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数数开谕，导引为政，勿陷身家。……今所在有司，坐视惠民，酷害无端，政由吏为，吏变为奸，交头接耳，议受赃私，密谋科敛。愚奸既成，帖下乡村，声徵遍邑，人民嗟怨。”

《大诰·谕官之任第五》

“诸衙门官到任，朕尝开谕，无作非为，……去后曾几人依朕所谕。到任之际，掌钱谷者盗钱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朕尝闻，谕之际，甚是明白，往往不依朕言，反自取祸。”

《大诰·谕官无作非为第四十三》

“置造上中下三等黄册，朝觐之（日），明白开谕，毋得扰动乡村，……及其归

也，仍前著落乡村。巧立名色，团局置造，科敛害民。此等官吏，果可容乎？”

《大诰·造册科敛第五十四》

“粮长之设，首使于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设立之时，定殷实之家。当关勘合之际，面听朕言，朕乃竭气语谕之再三曰，毋害吾良民。更兼前大诰内，戒敕分明。岂期所在粮长不遵大诰，仍前为非，虐吾民者多矣。”

《续编·粮长金仲芳等科敛第二十一》

……

此类论述，在《大诰》中屡见不鲜，无庸赘述。朱元璋想以此说明，实行重典并不是由于他的“残酷”，而是不得已而为之，是官吏们无视“朕谕”、胡作非为造成的。

朱元璋打击贪官污吏是很凶猛和坚决的，不仅现任官吏要惩治，闲居官吏要惩治，对贪官污吏的社会基础“奸顽豪富”也决不放过。他指出，富豪总是通同官吏狼狽为奸，害之州里，主张将重典治吏与打击土豪劣绅、大地主结合起来进行。为了给打击土豪劣绅寻找理论根据，他提出了个“民不知报”的思想。他一方面不厌其详地大讲君权神授，君养臣民和民要有“知报之道，知感激之理”，“使可获福”的封建伦理，一方面又指出，“民有不知其报，而恬然享福，纯无感激之心”。“方今九州之民，有田连数万亩者，有千亩之下至于百十亩者，甘于利其利而不知其报者多矣。所以破家资，不过贿赂有司，均差不当，小民靠损，所以不知其报在此也。”^{①⑦}“今之顽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资，买嘱官吏，故犯宪章，身亡家破，由人身之监见也。”^{①⑧}显然，这里所说的“民”，主要是指土豪劣绅而言。按照朱元璋的观点，既然这些富豪不知报恩，不效忠朝廷，那么，对他们实行重刑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这一重典惩治富豪的思想，是朱元璋重典治吏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将治吏与

打击强豪结合起来进行，说明其重典治吏的思想还是比较彻底的。

朱元璋的重典治吏思想，是以平刑诛戮为特征、以“明刑弼教”、“以刑去刑”为出发点的。明太祖这个注意学习历代封建帝王统治术的人，也是懂得封建礼教的作用，是把镇压与欺骗两手结合并用的。他一边施重刑于臣民，一边要求臣下办案要“恤刑”，一言一行要“合乎礼”。为了“君臣同心”、“立纲陈纪”、防止“覆身灭姓”、“抑前代（元朝）污染”才实行重典的。在朱元璋看来，重刑和礼治并不矛盾，它是在“乱世”的特殊的条件下为达到“明刑弼教”、“以刑去刑”的目的而采取的“一时”之计。他告谕群臣说：“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既久，犯者犹众，故作《大诰》以示民，使知趋吉避凶之道”^{①⑨}。《明史·刑法志》云：“始，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后屡诏厘正”。

正因为明太祖把重典视为“明刑弼教”和“以刑去刑”的手段，因此，他所编纂的《大诰》的着眼点，并不只是热衷于事后惩罚，更多的则是带有“警省”和预防犯罪的意图。他为了以刑杀威吓收到“禁于将然之前”的效果。在《大诰》中，提出了防止贪官污吏、防止皂隶害民思想和具体办法。主要有：（一）是对官吏犯贪赃罪者，层层追查，有司负连带责任。“如六部有犯赃罪，必究赃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贿于部，则拘布政司至，问斯赃尔自何得，必指于府，府亦拘至。……”^{②⑩}就这样，顺蔓摸瓜，逐级拘查，直到查清、判罪为止。（二）是严禁官吏下乡；严禁官吏勾结；严禁良民结交官吏，代藏赃物。他告谕各级官吏说：“十二布政司及府州县，朕尝禁止官吏皂隶不许下乡扰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违旨下乡，动扰于民，

今后敢有如此，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京来”^⑲。结朋党者，“罪不赦。”

(三)是凡犯赃罪，行贿者与受赃者同罪。《大诰》规定，“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书，或寻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赃者”，“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敛不罪外，官吏与受者罪同。”^⑳(四)是设取缔害民皂隶之法。“市井无籍之徒”，“惟务勾结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设若官府差为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厌足”，“今后诸处有司衙门皂隶、吏员、狱卒，不许用市井之民。”“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㉑。并规定，皂隶名额职掌，要先行榜示民众，“除榜上有名外，余有假以衙门名色称皂隶、称簿书者，诸人擒拿赴京”^㉒，严加治罪。(五)是建立遣牌唤民制度，防止官吏故意虐害百姓。“凡有临民公务，遣牌下乡，指乡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唤民至，抚绥发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诉。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隶诣所在勾拿民至，必询不至之由”，若有司不照此办理“之罪巨微不赦。”^㉓(六)是告戒吏卒亲属，要严守封建道德，并以此劝导，约束丈夫、儿子、兄弟，勿胡作非为。明太祖告戒曰：“朕今独条特谕诸走卒、簿书之父母、兄弟、妻子，呜呼，戒之哉！毋为民害。良心发于父母，嘉言起于妻子，善行询于兄弟。凡走卒、簿书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鲜矣。”^㉔明太祖对于官吏、皂隶的防避，可谓费尽了心机。

这里应该特别指出，在明太祖的重典治吏的思想中，还包含着一些借民众力量监督、惩治贪官的思想。《大诰》中这方面的规定很多。除上面涉及到的“民拿害民该吏”条款之外，还有《民陈有司贤否》的规定：“自布政司至于府州县官吏，若非朝廷号令，私下巧立名目，害民取财，许境内诸耆宿人等遍处乡村市井，连（联）名赴京状

奏，备陈有司不才，明指实迹，以凭议罪，更贤育民。”^㉕《续编》第十一条规定：

“凡诸司衙门，如十二布政司，不许教府州县官吏听事，府不许教州官吏听事，州不许教县官吏听事，县不许教民间里甲听事”，以防止结党为奸。违者，“许民赴京面奏”^㉖。《大诰》第五十九条规定：“今后布政司、府、州、县在役之吏，在闲之吏，城市乡村老奸巨滑顽民，专一起灭词讼，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之州里之间者”，允许良民将其“绑缚赴京”治罪^㉗。在《大诰三编》第三十四条中，朱元璋详尽地叙述了他采取“民拿害民该吏”措施的原因和意图。指出，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所任之官，皆是不才无籍之徒”，“若靠有司辨民曲直，十九年来，未见其人”。并说，“若民从朕命，着实为之”，敢于捉拿害民官吏，那么，“不一年间，贪官污吏尽化为贤矣。为何以其良民自辩是非，奸邪难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为美官”^㉘。由此可见，朱元璋的“民拿害民该吏”的思想是建立在对官吏极不信任的基础之上的，是一种借民逼官，加强封建统治的手段。为了保证这一措施的实现，朱元璋提出，要给持诰赴京的乡民以法律保障，规定，凡布政司府州县耆民人等拿害民该吏赴京面奏者，“虽无文引”，关津也要“即时放行，毋得阻挡”。“其正官首领及一切人等，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在《续编》中，朱元璋列专条记载了嘉定县淳化镇巡检何添观、弓兵马德旺阻挡耆民赴京分别受到刑足枷令、梟令示众的事，重申：“今后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㉙。同时，又另列专条表彰了常熟县陈寿六等擒拿该县恶吏赴京受赏的事迹，称赞道：“陈寿六岂不伟欤！”^㉚要人们向他学习。这说明，朱元璋对他制定的这一措施是抱有很大希望并决心实行的。这种用民众力量监督、惩治贪官污吏的思想，在中国

封建王朝的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对“官贵民贱”传统意识的一次冲击,因而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当时除了个别的捉拿恶吏的事例外,这一措施并未能够普遍实行起来。

治吏是为了治民,这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加强吏治的基本归宿之一,朱元璋自然也不例外。但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缓和当时社会矛盾、巩固封建政权的需要。明太祖自己就解释说:“夫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居上之道,正当用宽,但云宽则得众,不云宽之失也。”^{②③}这说明明初统治者在反元大起义之后,对“民急之乱”深有体会,恐惧异常,是为着防止“不云宽之失”而实行一些“便民”措施的。朱元璋的重典政策,从一开始就是既指向官吏、同时也是指向全体劳动人民的。明王朝对农民的控制是极为严密的,对劳动人民触犯王法的处刑也极其残酷。比如,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强迫他们给封建国家交纳赋税和服劳役,《大诰》规定,严查户口,“凡民乡里,互相知丁,互知务业,绝不许有逸夫”^{②④},不管士农工商,必须各执一业,不许在闲。要求“此诰一出,自京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务必从容验丁”^{②⑤},若“见诰仍有逸夫,里甲坐视,邻里亲戚不拿其逸夫者,或于公门中,或在市间里,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夫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的不虚示”^{②⑥}。《大诰》规定严禁游食,诰公布后“一月之间,仍前不务生理,四邻里甲,拿赴有司”,“设若不拿,……四邻里甲同坐其罪”^{②⑦}。至于侵犯了封建王朝利益的“贼盗”等罪,毫无例外地都以极刑处置。所以,不能因为《大诰》中罗列官吏的案例较多,就认为朱元璋的重典是治官不治民的。《大诰》本文就多次指出,它的打击矛头是针对一切“无视朕命”、破坏纲常的“官民”的。朱元璋只所

以打出“为民”的旗号,那是企图以此掩盖重典政策的实质,笼络人心,粉饰自己。朱元璋之所以强调治吏,那是因为在国家初定、官吏横行、危机四伏的形势下,要治民必先治吏。治吏正是为着有效的治民。《大诰》中规定,对官吏中“沉滞公文”、“将应施行事务、故不施行”,行政效率不佳者,对不认真执行关防勘合之法、故使小民逾越关防者,对征收税粮“不依定期”者,对官民作弊、纳水入粮者,都要严惩不贷,实际上就是用极刑峻法吓逼官吏,要他们忠贞不渝地报效朝廷,更有效地控制和剥削劳动人民。因此,我们不能只看到朱元璋主张重典治吏的一面,就忽视了他重典治民的一面,更不能因此就认为他“爱民”,看不清封建刑法镇压人民的本质。

重典治吏理论属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体系,它是剥削阶级的片面的惩罚主义的法律观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有阶级压迫、阶级斗争就有犯罪,企图用重刑苛法消灭犯罪是办不到的。“例愈重而人愈玩,法益严而弊益生”^{②⑧},历代封建王朝凡是实行重典治世、迷信刑杀的,大都没有逃出这个结局。朱元璋颁行《大诰》的结果也是这样。这里应当说明,朱元璋奉行重刑打击贪官污吏的政策,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有一定的好处的,不加分析的一概否定是不对的。但是,总的说来,《大诰》颁行的结果是收效不大,流弊甚多。《大诰》的严刑酷法既没有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也未能阻止官吏继续贪赃枉法。关于这一点,朱元璋本人就供认不讳。洪武十九年初,他在《续编》中谈及《大诰》一编实行的情况时曾经愤怒地指出:“前者《大诰》一出,从吾命者惟常熟县陈寿六”。在《御制大诰三编序》中,他总结《大诰》、及《续编》的施行效果时说:“其诰一出”,“恶人以为不然,仍蹈前非”,“犯若寻常”;“凶顽

之人，不善之心犹未向化”，表现出不满和失望的情绪。不仅如此，重刑酷法还导致了法制的破坏，治狱的失平，诛戮的滥施，“弊若蜂起，杀身亡家者不计其数”^③。在剥皮、挑筋、鞭笞、苦工以及抄家灭族的恐怖气氛中，“为士者以溷遁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不少人凡事唯唯诺诺，蒙混度日。不少人朝不谋夕，弃其廉耻，犯罪者比比皆是，“善终”者寥寥无几。而那些奸贪巨滑之徒，“以贪婪苟免为得计，以廉洁受刑为饰辞”，借机大肆贪赃，为非作歹。于是，善恶不分，枉直无别，赏罚不明，吏治更加混乱。重典诛戮带来的严重弊病，终于使坚信“重典治国”的朱元璋对严刑的威力发生了怀疑，到了晚年，明太祖逐渐悔悟到，严刑峻法并非有效的治世之道。洪武二十三年，他告谕大臣说：“愚民犯法，如啗饮食，嗜之不知止，设法防之，犯益众。推恕行仁，或能感化。”^④洪武二十八年五月下令：“朕自起兵至今四十

余年，亲理天下庶务，人情善恶真伪，无不涉历。其中奸顽刁诈之徒，情犯深重，灼然无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然此特权措置，顿挫奸顽，非守成之君所用长法。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并不许用黥、刺、劓、阉割之刑。”^⑤这说明，在洪武末年时，《大诰》中的严刑峻法已不甚行用。它标志着朱元璋的重典治吏政策，此时已以失败而告终。

朱元璋重典治吏政策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贪官污吏作为封建专制制度这个蔓上的苦瓜，二者是紧密相连、同时存在的。剥削阶级的贪婪性是产生贪官污吏的阶级根源，专制主义的官僚政治是贪官污吏借以滋长蔓延的社会条件。不彻底扫除封建专制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及其影响，要想消灭官吏的贪横是不可能的。封建时代的朱元璋，自然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一面拚命地保护封建专制制度这一产生贪官污吏的基地，一面又企图凭血腥的刑杀手段取得“化奸为贤”、根除贪官污吏的效果，这怎么办得到呢？

①《明史》卷93，第2283页。

②同上：第2284页。

③《御制续编》：《颁行续诰第八十七》。

④刘三吾：《大诰三篇后序》。

⑤《明史》卷93。

⑥明太祖实录卷38。

⑦刘基：《诚意伯文集》卷1，《皇帝手书》。

⑧刘三吾：《大诰三篇后序》。

⑨《明史》卷139，《叶伯巨传》。

⑩刘辰：《国初事迹》。

⑪《大诰·君臣同游第一》。

⑫《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⑬《大诰·朝臣优劣第二十六》。

⑭《三编·御史刘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⑮《高皇御制文集·赦工役囚卷三》。

⑯《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⑰⑱《大诰·民不知报第三十一》。

⑲《明史》卷93。

⑳《大诰·问赃缘由第二十七》。

㉑《续编·民拿下乡官吏第十八》。

㉒《大诰·行人受赃第三十五》。

㉓《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十五》。

㉔《续编·吏卒额榜第十》。

㉕《续编·遣牌唤民第十五》。

㉖《续编·戒吏卒亲属第十三》。

㉗《大诰·民陈有司贤否第三十六》。

㉘《续编·有司不许听事第十一》。

㉙《大诰·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㉚《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㉛《续编·阻挡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㉜《续编·如诰擒恶受赏第十》。

㉝《明洪武实录》卷36。

㉞《续编·互相丁业第三》。

㉟《续编·辩验丁引》。

㊱《续编·再明游食第六》。

㊲易瓚：《为严限大造黄册事题本》，载《后湖志》卷9。

㊳《大诰三篇·逃囚第十六》。

㊴《明大诰校令考》42页。

㊵《明太祖实录》卷239。